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:15-15:00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26楼第一会议室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舒谦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共272人，代表股份1,880,898,15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462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

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1,853,450,7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449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8人，代表股份27,447,4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136%。

4.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70人，代表股份27,878,6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296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0,698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77%；反对 10,079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9%；弃权 1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79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156%；反对 10,079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1554%；弃权 1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90%。

2. 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0,645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49%；反对 10,198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2%；弃权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2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2237%；反对 10,198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801%；弃权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62%。

3. 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0,693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74%；反对 9,004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8%；弃权 1,2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73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945%；反对 9,004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3001%；弃权 1,2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054%。

4. 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0,26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30%；反对 20,558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30%；弃权 7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45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9881%；反对 20,558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7439%；弃权 7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79%。

5. 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0,552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00%；反对 10,216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2%；弃权 1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53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919%；反对 10,216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471%；弃权 1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09%。

6.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永续债融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0,552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99%；反对 10,100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0%；弃权 2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53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894%；反对 10,100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2285%；弃权 2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20%。

7. 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0,548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98%；反对 10,253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1%；弃权 9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529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761%；反对 10,253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7788%；弃权 9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1%。

8. 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9,540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62%；反对 11,251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82%；弃权 1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2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2615%；反对 11,251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3597%；弃权 1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彭雪珍律师、熊武政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

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9 日